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10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沈阳利源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1.债权人申请重整

2019年11月8日,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利源进行破产重整。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沈阳中院裁定受理

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3.沈阳中院指定管理人、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财务相关资料。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年12月2日,沈阳中院出具了《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28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4.前期管理人工作情况

1)2020年8月3日,沈阳中院召开沈阳利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2020年11月29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经管理人提议,债权人会议主席同意,定于2022年10月27日14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沈阳利源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3)2022年11月21日,公司获悉,沈阳利源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已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根据沈阳利源管理人发布的表决结果报告显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表决通过。

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提请沈阳中院裁定认可,如裁定认可,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分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5.沈阳利源第五次债权人会议

1)2022年11月24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经管理人提议,债权人会议主席同意,定于2022年10月27日14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沈阳利源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2)2022年11月24日,公司获悉,沈阳利源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已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根据沈阳利源管理人发布的表决结果报告显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表决通过。

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提请沈阳中院裁定认可,如裁定认可,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分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6.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近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依据2022年10月27日沈阳利源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沈阳中院裁定认可的《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现对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财产实施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分配,分配的财产额为人民币1,402,070,564.92元,予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分配。

(一)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职工债权依法全额清偿;

(二) 担保债权2,145,780,297.59元,优先清偿额676,603,859.66元(含争议的优先清偿额,对其先行进行提存,最终按法院判决的金额予以分配),2023年2月28日之前全额清偿;

(三) 普通债权694,264,239.19元,全额清偿;

(四) 普通债权694,263,611,463.40元(含担保债权调整为普通债权的金额),本次按4%的比例进行清偿。

管理人将根据债权4.提供的银行账户实施转账支付。”

三、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公司对沈阳利源的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阳利源与公司其他应收欠款金额为0.61亿元,款项形成原因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11亿元;(2)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50亿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依法向法院申报债权,管理人确认债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计提90%坏账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法律程序进展情况

沈阳利源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对上述债权已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宜北路57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复表决决议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汇理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583,3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583,397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1.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1.36%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正常。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宝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因工作原因独立董王玉龙、邓超、郑诗礼,非独立董事王宝良、钱晓航、姚庭通讯出席;王振宇委托王前夫代为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徐诚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5,583,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5,583,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融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297 证券简称:德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德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德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http://ggzy.qingdao.gov.cn)于2022年12月8日发布了《中韩街道李家庄社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控规编号:LS0602-010地块)中标公告》,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中建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招标单位:青岛万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前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 项目名称:中韩街道李家庄社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控规编号:LS0602-010地块)

1标段

(三) 代理机构:青岛宇诚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 中标金额:596,249,902.05元(含税)

(六) 中标工期:720天

(七) 项目概况:控规编号:LS0602-010地块总建筑面积163,137.2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0,070.7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3,065.50平方米。

德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持股计划的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5260387。

2. 本次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持股计划已完成认购协议的签署、员工认购资金的缴款等相关工作。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8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61,25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14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2. 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授予日,以4.86元/股的价格授予价格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共计72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 截止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谈认购缴款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于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6.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回购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61,2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70)。

(二)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9月27日	4.86元/股	2,270,000股	137人

(四) 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 限售期限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仍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2年10月20日届满。

(二) 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共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法律法规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共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顺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地科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际出席会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公司《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和《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2-05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7月21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被强制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张政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相应部分的证券依法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578,420万股。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开获悉质权人张政先生质押的股份进行平仓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7日	7.49 7.57	20.0000 26.078	0.03% 0.03%
合计				26.078	0.03%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20,744,060	17.88%	120,518,872	17.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17,624	3.81%	25,791,546	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727,336	14.07%	94,727,326	14.10%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2022年12月7日,计划减持的578,420股限制性股份已减持完毕。

3. 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本次减持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7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孙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从子公司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购买持有孙公司新疆北土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北土大咨询”),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购买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

近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市监)登字2022第121009号,准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土大咨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北土大工程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交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8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61,25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14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2. 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授予日,以4.86元/股的价格授予价格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共计72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 截止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谈认购缴款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于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6.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回购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61,2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70)。

(二)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9月27日	4.86元/股	2,270,000股	137人

(四) 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 限售期限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仍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2年10月20日届满。

(二) 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共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法律法规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共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8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61,25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14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2. 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授予日,以4.86元/股的价格授予价格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共计72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 截止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谈认购缴款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于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6.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回购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61,2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70)。

(二)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9月27日	4.86元/股	2,270,000股	137人

(四) 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 限售期限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仍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2年10月20日届满。

(二) 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共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法律法规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共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8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61,25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14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2. 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授予日,以4.86元/股的价格授予价格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共计72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 截止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谈认购缴款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于2021年